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富证字〔2020〕103号　　签发人：余维佳

关于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辅导机构”）于2019年10月9日与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景园林”、“公司”或“辅导对象”）签订了《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担任风景园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中天国富证券已于2019年10月12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于2019年10月18日收到贵局的辅导备案登记回执，自2019年10月12日辅导备案日起，公司正式进入辅导期。

根据自身发展需要，风景园林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中天国富证券拟担任风景园林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机构，并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及贵局《关于开展辖区挂牌公司公开发行辅导监管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规规定对风景园林进行辅导，以提高风景园林规范运作的水平，促进公司建立良好的治理基础，保障公司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顺利实施。

中天国富证券辅导人员将按照辅导工作的需要并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采取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如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

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等，促使风景园林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全面、正确理解和严格遵守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说明》之签署页）

保荐机构（公章）：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 4月27日